

朔州市商务局文件

朔商发〔2021〕44号

朔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商务局分级分类信用监管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现印发《朔州市商务局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朔州市商务局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方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局领导（佟、郭），运行科。

朔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朔州市商务局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商贸领域监督管理，规范商贸领域从业主体诚信经营，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全市商贸领域健康发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商贸领域实际，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梳理监管清单夯实监管责任和市场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法律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商贸领域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对各级审批许可的事项，要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具体落实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依据、监管内容。加强监管主体宣传培训，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促使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商贸领域信用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合法、准确、安全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二、深入推进农业领域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市场运行科牵头，有关科室参加的联合办理机制。市场主体的不同检查事项要整合同步抽查，避免不同科室多头各自检查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抽查结果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中国（山西）、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山西市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

三、对成品油经营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对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和各界关注的成品油实行重点监管，严格遵守抽检规范，抽样地点扩大对各个加油站点的抽检比例。严格落实“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全部实行检打联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例行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油品，属于流通环节的要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跟进查处。将追溯凭证与合格证进行衔接融合，一体运作。督促指导完善信息平台的线上巡查，推进油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督促指导生产主体按要求及时将油品全过程录入平台，确保生产档案、追溯赋码信息、销售流向信息及时更新到位。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上“放心油”。

四、强化信用等级分类监管

坚持守信褒扬、失信惩原则，将“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监测抽检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实行动态分类监管，着力增强监管的靶向性和科学性，提高监管效能。对信用良好的生产者合理降低日常巡查和监测抽检频次，对信用不达良好的生产者加大抽查频次，将有限的监管力量集中到真正危害质量安全的生产企业和生产环节上来，切实提高质量安全管控能力。

五、构建协同监管工作制度。

商贸领域监管面广专业性强，局各科室，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树立全局一盘棋的大局意识，明确各自具体工作职责，既分工又合作，共同推进提升商贸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发挥已有行业协会作用，推动本系统领域的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发挥协会在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发挥社会监管作用，畅通群众举报监督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和保护。强化舆论监督，通过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